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麗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含包裝袋捌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麗娟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13年1月2日及113年1月17日間，分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遭警查獲，嗣前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28號、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4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查其中(一)112年度毒偵字第1728號案件扣案物甲基安非他命4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3.52、3.49、1.924、0.283公克）、(二)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號案件扣案物甲基安非他命4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3.45、0.104、0.55、0.133公克），均係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紙附卷足證，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屬違禁物無訛，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被告吳麗娟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觀
0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5月13日釋
03 放，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17日，以11
04 2年度毒偵字第1728號、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號、113年度
05 毒偵字第4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1件
06 附卷可稽。

07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之白色結晶8包，經檢驗結果，均
08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後淨重均詳如
09 附表所載）乙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5日高市凱
10 醫驗字第79731號、113年1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202號濫
1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足憑（見臺灣臺南地方檢
12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28號卷第25頁，113年度營毒偵字第
13 21號卷第31至32頁），確屬違禁物無訛。又用以盛裝上開甲
14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8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
15 微量毒品於袋內，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
16 為一體，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
20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怡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毒品種類	數量	檢驗前淨重	檢驗後淨重
----	------	----	-------	-------

(續上頁)

01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3.531公克	3.520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3.503公克	3.490公克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1.936公克	1.924公克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0.299公克	0.283公克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3.461公克	3.450公克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0.115公克	0.104公克
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0.561公克	0.550公克
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	1包	0.143公克	0.133公克